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柳州市江滨公园管理处安保服务采购

采 购 人：柳州市江滨公园管理处

采购编号：LZZC2025-C3-990624-LZSZ

合同编号：12N49859741320251401

日期：2025 年 10 月

目 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	2
二、采购需求	7
三、成交通知书	26

一、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使用说明：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2.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9741320251401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江滨公园管理处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5-C3-02178

供应商（乙方）广西鹏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柳州市江滨公园管理处安保服务采购（LZZC2025-C3-990624-LZSZ）

签订地点 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5年10月1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柳州市江滨公园管理处安保服务采购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柳州市江滨公园管理处安保服务采购	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1	项	1270368.00	1270368.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贰拾柒万零叁佰陆拾捌元整						（小写）¥1,270,368.00
服务交接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 <u>3</u> 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二）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2. /

3. /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

（一）服务期限：自2025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共1年。

（二）服务人数：乙方向甲方派服务人员33名。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一）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二) 合同总金额：(大写) 壹佰贰拾柒万零叁佰陆拾捌元整 (小写)
¥ 1,270,368.00 ;

(三) 支付办法：

本项目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具体支付约定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四) 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五)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广西鹏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

账号：20012101040051387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_____/_____

(三) _____/_____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_____/_____

(三) _____/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

(三) 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2. 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四) 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五) 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六)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二) 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三) 响应承诺书；

(四)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一)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二) 本合同书；

(三)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四) 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贰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章) 柳州市江滨公园管理处 2025年10月17日	乙方(章) 广西鹏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单位地址: 柳州市鱼峰区驾鹤路82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清秀区盘龙路2号盘龙居小区二期9号楼二单元七层705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2-3832617	电 话: 0771-3330285
电子邮箱: 983035665@qq.com	电子邮箱: 752681927@qq.com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柳南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
账 号: 45001625059050502927	账 号: 20012101040051387
邮政编码: 545005	邮政编码: 530022
经办人:	年 月 日

二、采购需求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项 号	标 的 名 称	服 务 内 容 要 求	数 量 及 单 位
1	柳 州 市 江 滨 公 园 管 理 处 安 保 服 务 采 购	<p>一、项目概况</p> <p>(一) 服务范围及地址：</p> <p>1. 柳州市驾鹤小桃源</p> <p>协助柳州市江滨公园管理处负责驾鹤小桃源的秩序维护，管辖面积为 8.5 万平方米。</p> <p>2. 柳州市蟠龙山公园、窑埠瀑布</p> <p>协助柳州市江滨公园管理处负责蟠龙山公园、窑埠瀑布秩序维护，管辖面积为 28.7 万平方米。</p> <p>(二) 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包括公共安全、消防安全、门岗执勤、巡逻执勤、监控管理、游客秩序管理、车辆停放秩序管理及突发事件处理等。</p> <p>(三) 服务内容：</p> <p>1. 负责园区内的安全防范保卫、治安巡查工作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如医疗救援、群体性事件、自然灾害、火灾等）。</p> <p>2. 维护园区内的正常秩序，保障园区内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确保采购人的设施设备及各类财产不受损失，预防各类政治事件、刑事案件、治安事件和消防火灾事故的发生。</p> <p>3. 负责对园区进行流动巡查，对一些重点地段应加强巡查保护。</p> <p>4. 完成重大节日、重要来宾、大型活动、领导视察等期间的安保任务。</p> <p>5. 协助柳州市江滨公园管理处对锻炼队伍的管理工作，做好噪声扰民工作。</p> <p>6. 负责完成窑埠瀑布设施看护工作、负责对蟠龙山盘古庙管</p>	1 项

理工作。

7. 完成柳州市江滨公园管理处临时交派的其它任务。

二、岗位设置及人员素质要求

(一) 岗位设置

单 位	人 数	岗 位		
		现场主管	保安队长	保安员
驾鹤小桃源	15	1	1	13
蟠龙山公园、 密埠瀑布	18	1	1	16
合计	33	2	2	29

注：1. 以上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供应商要配置不少于上述所需人员，可以提出更优化的配置方案

2. 保安员岗位设置：本项目需派驻保安员岗位 33 人，含派驻管理人员 4 人（其中驾鹤小桃源现场主管 1 名，保安队长 1 名。蟠龙山公园、密埠瀑布现场主管 1 名，保安队长 1 名。）。

3. 保安员工作实行 4 班制，每班工作 6 小时。（早班：7:00-13:00，中班 13:00-19:00，小夜班 19:00-01:00 大夜班 01:00-07:00）。

(二)、岗位人员素质要求

1. 所有保安人员中至少有 23 人为 55 周岁以下的中国公民，退伍军人优先，其中包含 50 岁以下净身高 1.70 米以上至少 2 名（形象岗）。

2. 所有保安人员（包含现场主管 2 名，保安队长 2 名。）要求身体健康、品貌端正、品行优良、工作认真负责、能吃苦耐劳，无违法犯罪记录，均须持有有效的《保安员证》。

3. 派驻管理人员（现场主管 2 名，保安队长 2 名。）

(1) 现场主管大专及以上学历及以上文化程度，主要负责对安保人员的值班安排、处理值班工作中发生的各种情况、安保日常管理工作、配合公园做好安全生产及综治维稳等工作的相关资料收集整理，配合

公园做好监控管理工作，及时处理问题。

(2) 保安队长具有安保工作经验累计 3 年以上，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安保工作相关经验较为丰富，善于组织队伍训练。

三、总体要求

(一) 保安人员必须为专业安保队伍，所有保安必须持有有效的《保安员证》上岗，供应商进场前须提供上岗资格证备采购人查验，查验完毕才允许进场。

(二) 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也有义务派出保安员进行紧急处置。

(三) 采购人对供应商派出的保安员的岗位设置具有决定权，可对供应商的管理工作提供有效的意见和建议。

(四)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柳州市的相关劳动法规和保险条例，为保安员提供完善的劳动权益保障。

(五) 为保持保安队伍稳定性，保安人员每个月的流动人员不得超过 3 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抽调安保人员从事其它任务。

(六) 供应商在日常管理中要建立交接班、请（休）假等登记制度，采购人有权查阅记录。如因保安员的休请假、撤换或辞退造成保安人数的空缺，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做好人员调整，调整人员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到岗。

(七) 保安人员须持证牌上岗，在工作中应穿着统一的保安制服、佩带规定的保安器具、器械，讲究礼貌、文明执勤、遵守采购人的劳动纪律、保密制度等有关规定。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使用要求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保安员。采购人提出更换要求并与供应商协商，协商完成后供应商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八) 供应商须配足以下安保所需设备：服装及装备满足项目需要，通讯器材有对讲机，有保安员自身防护和处理应急需要的保安装备，有便于交通秩序维护和疏导的工具，有就地医疗的器材和装备，所有保安所需耗材由供应商负责。

(九) 基础要求：

1. 服装：统一配备所有安保人员，夏季 2 套，秋季 2 套，冬季 1 套(包括冬帽)；

2. 防护设备：防刺服 12 套,防割手套 12 套,多功能武装带 20 套(配腰包)；

3. 巡逻设备：充电手电 20 把；防护设备：对讲机 20 部，防爆棍 20 条，盾牌 20 个，防护钢叉 6 根（2 米左右），执法记录仪 4 台（处置突发事件取证用），警示用锥桶 40 个（配备足够量警示带）；

4. 医疗设备：应急医疗急救箱 2 套、折叠担架 2 套。

（十）采购人依据磋商文件制定《2025 年江滨公园安保服务考核标准》，为合同附件。供应商须针对《2025 年江滨公园安保服务考核标准》提供响应表。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再制订相应协议。

四、岗位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时间

主要区域岗点每日实行 24 小时保安轮换巡逻执勤，做到时时有人在、事事有人管。

（二）工作内容：

1. 治安保卫工作

（1）负责园区重点防范区域、定点岗位的公共设施、自然和人文资源、设施设备等的防盗、防破坏、防治安事故的发生。

（2）负责预防、制止公园辖区内有可能危害或影响公共或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情况、影响游客游览、妨碍他人正常活动的行为，例如偷盗，采摘花草或树木果实、聚众闹事等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协助公安机关打击公园周边地段各种治安、刑事犯罪活动。

2. 安全防范工作

（1）负责纠正、制止公园辖区内出现的非法集会、修炼法轮功、占卜、算命搞封建迷信活动；禁止在园区内违规使用高音喇叭；在公共设施上乱涂乱画、乱写反动标语、乱张贴、乱拉横幅广告、派发传单；携带易燃、易爆、剧毒物品进园、翻墙进园、携带宠物进园；攀爬、采摘花果树木、践踏草地；树上悬挂物品、吊床；园内放风筝、孔明灯；踩滑板车、打羽毛球、溜冰、草地踢球；尾随强买强卖、兜售、乞讨；乱摆乱卖、在园区内从事任何商业性的经营活动、商业摄影活动；抽烟，随地吐痰，丢果皮、杂物，随地大小便；亭廊、坐凳、草地等公共地方上睡觉及其他不文明行为；未经

	<p>批准在园区内驾驶机动车辆、骑自行车、三轮车等违规行为。</p> <p>(2)负责预防、制止、处理园区内出现的“采用各种形式生火、煮食、烧烤、烧香烛、燃放烟花爆竹、玩耍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等”造成火灾隐患的行为。</p> <p>(3)落实全园消防安全制度，制定消防演习预案。</p> <p>(4)定期对保安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使每名保安人员都能熟悉应知应会的防火知识，熟悉公园各类火灾的灭火方法，熟知发生火灾事故时每个保安人员的职责，能正确使用相关器材进行灭火。</p> <p>(5)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根据紧急情况开展不同的应急救援演练。</p> <p>(6)保安队管理人员必须有相应的应急救援组织指挥能力，合理分工，责任到人，发生紧急情况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p> <p>(7)每季度最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演练。</p> <p>(8)山体危石监控管理：每日针对山体危石进行巡查，并做好台账记录。</p> <p>3. 交接班工作细则</p> <p>(1)接班保安员需提前 30 分钟到公园大门打卡（打卡机要求供应商提供），分为 2 个小组列队以巡逻的形式出发，分别到每个定点岗位进行接班，了解并检查接班岗位、保安器械情况等。接班后发现问题应立即向交班队员反映，保安队长汇报，并作详细记录。</p> <p>(2)交班人员必须将岗位情况向接班人员交待清楚后，跟队列巡逻返回公园大门门岗。如交班前所发生的事件未妥善处理好，视情况配合处理完毕。</p> <p>4. 巡逻保安员工作细则</p> <p>(1)巡逻执勤期间，应严格按照安全保卫工作要求履行保安员岗位职责，对不良现象、违反公园管理规定或有损公园形象、利益的行为，勇于依法依规劝阻、制止和管理。</p> <p>(2)巡逻执勤期间，园内发生紧急事件、案件应当机立断、果断决策，立即上报公园管理处并通报供应商，调动就近队员赶赴现场</p>	
--	---------------------------------------------------------------------------------------------------------------------------------------------------------------------------------------------------------------------------------------------------------------------------------------------------------------------------------------------------------------------------------------------------------------------------------------------------------------------------------------------------------------------------------------------------------------------------------------------------------------------------------------------------------------------------------------------------------------------------------------------------------------------------------------------------------------------------	--

协助，灵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指挥游客疏散，酌情做好紧急处理工作，防止事件扩大。对危害社会治安的违法犯罪分子敢于斗争，奋力擒拿。对行迹可疑、破坏公共设施者，应及时制止并报公安部门立案。对发生火警，自然灾害、人身伤亡事件、案件应立即报 110、119、120 救助并上报采购人。

5. 门卫保安员工作细则

(1) 对大门口的秩序保持高度警戒，发现携带宠物、风筝、氢气球、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等，未经许可驾骑机动车、自行车、三轮车进园者，带有精神病患者，乞讨、衣冠不整或形迹可疑者，要坚决劝阻、谢绝进入公园，严格把好第一关。

(2) 切实做好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公园大门口内外秩序的警戒，门口内外人多、车多时，要注意防止偷盗，聚众闹事，争执斗殴等事件发生。维持好游客进园秩序。对大门口外乱摆乱卖的现象，采取有效办法制止，必要时联合城管、公安部门对其进行打击、收缴，以保证公园大门良好的秩序环境。

(3) 保安员负责看守大门口内外及周边的公共设施，以防破坏、盗窃案件的发生。22:00 后任何人员、车辆需从大门出公园的，保安员应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严格检查，擅自携带、偷运设施、设备、材料、物品等除不给予放行外，即先报采购人再报公安部门扣查立案处理。

6. 车辆出入管理工作细则

(1) 除公园生产业务用车和持公园管理处核发的有效准行证的车辆，其它车辆一律不准出入园区。

(2) 进入公园周边停车场的车辆，按指定的位置停放在停车场内，保安员应做好停车秩序管理，加强指挥和检查。

7. 考评细则

详见《2025 年江滨公园安保服务考核标准》

8. 其他要求

(1) 保安员须熟悉服务区域的业务管理知识，合同签订后，供

应商可提前与采购人协商培训事宜。

(2) 保安员应接受柳州市江滨公园管理处的监督，在柳州市江滨公园管理处的监督下开展安全防范工作和服务场所的日常管理工作。

(3) 供应商应指派现场主管进行工作接洽和日常工作管理，并派人员对保安员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督促及教育培训。

(4) 保安员必须遵守柳州市江滨公园管理处的各项规章制度。

(5) 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按柳州市江滨公园管理处的需求在10分钟内抽调足够的支援协助力量。

(6) 出现刑事、治安、消防等问题时，供应商有责任配合有关部门侦查，柳州市江滨公园管理处提供方便，经公安部门查实，如属于保安员疏忽大意，应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对于造成的损失，视情节轻重，柳州市江滨公园管理处可在当事人当月保安服务费中扣减，触犯国家法律的送司法部门处理。

(7) 供应商不得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不能转移供应商的承包责任，不得对辖区内的设施及布置任意作变更。

五、项目管理要求

(一) 供应商必须制定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各项规章制度、应急预案、安全生产守则、各项管理服务质量指标，并提交采购人，同时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适当的修改，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

(二) 供应商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管理架构，制定管理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采购人审批备案。

(三) 根据公园的需要和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成立各类各层级应急处置队伍，主要负责处置防盗、防火、反恐防暴等突发事件问题，保障公园正常运作和安全稳定。应急处置队伍具体要求：队伍要24小时备勤，确保一声令下能立即出动。

(四) 对各岗位人员安排或变动情况及时上报采购人，接受采购人监督。岗位人员有变动调整的，须书面报采购人，并在3个工作日内安排递补，通过采购人5个工作日的考察，判断其是否胜任

该岗位工作，考察通过书面答复同意其正式上岗，考察不能通过的，供应商须在3个工作日内安排合格人员递补。

（五）供应商须加强对项目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保证属下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使用礼貌用语，文明服务，不参与黄赌毒活动，并承担相关的管理责任。

（六）供应商必须重视和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七）供应商按时发放工作人员的工资，同时，节假日加班费等政策性津贴按规定执行。如因用工引起的劳务纠纷问题由供应商负责解决，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供应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必须及时作出有效响应，如对采购提出的合理意见不予理会的，采购人有权停止支付服务款，直至供应商有效响应为止。

（九）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供应商在配备人员、设施设备时，不得少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少配备数。响应时，成交供应商承诺的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如人数、设施设备数量及性能、安保措施等），作为成交后在服务过程中的考核依据。

（十一）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按质量要求做好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重要迎检等临时性、阶段性任务的安全保卫服务工作。

六、考核要求：

供应商考核按照《2025年江滨公园安保服务考核标准》（具体详见附件）执行。

七、违约责任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

（一）供应商管理不到位，派驻人员集体上访、罢工或对公园或采购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及负面后果的；

（二）供应商未按规定岗位配齐人员或当班人数少于规定的人数，经景区提出整改而未按要求及时整改超过3次的；

（三）供应商管理不到位，上岗人员责任心不强，工作疏忽大

	<p>意，造成公园财物重大损失的，除终止合同外，供应商还要负责赔偿相应的损失；</p> <p>（四）供应商管理不到位，安保工作疏忽造成严重事故的，除终止合同外，供应商还要负责赔偿经济损失和承担法律责任。</p> <p>（五）连续3个月月度考核不合格，或者累计4个月月度考核不合格的；</p> <p>（六）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p> <p>（七）不服从管理，拒绝或不配合采购人安排的工作任务及协助处理应急事件；</p> <p>（八）供应商未通过进场验收并在整改期限内仍未整改完成的。</p> <p>八、服务费内容</p> <p>响应报价为全包价，包括本项目的人工费、管理费用、服务用具的费用以及各种税费及完成本次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供应商在成交后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价不得因任何因素上调，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p>	
--	------------------------------------------------------------------------------------------------------------------------------------------------------------------------------------------------------------------------------------------------------------------------------------------------------------------------------------------------------------------------------------------------------------------	--

★二、商务要求

<p>报价要求</p>	<p>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响应报价、利润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后，按实际情况增加人工费及相应保险费用）； 2. 供应商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为投入本项目人员统一办理社会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3. 供应商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人员工资、保险费、福利费、加班费、管理费、服装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4.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本项目服务所有的专用工具等相关费用； 5. 其他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p>服务期限</p>	<p>服务期限为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p>
<p>处理问题响应时间</p>	<p>接到通知10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p>
<p>服务交接时</p>	<p>服务交接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3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p>

间及地点	服务地点：1. 柳州市驾鹤小桃源； 2. 柳州市蟠龙山公园、窑埠瀑布。
付款方式	<p>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p> <p>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应当于下月开始后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合法、有效发票开具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上月服务费（不计利息）。</p> <p>注：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80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等要求执行。</p>
★三、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及要求	<p>1. 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定。</p> <p>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的事项。</p>
四、资信要求	
★政策性资格要求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以及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 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2）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3）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p>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如有）	<p>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能力或业绩要求(如有)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的安保服务项目。
人员要求(如有)	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中的“人员配置方案分”要求。
五、其他要求	
踏勘	<p>为便于供应商详细了解本项目服务场地设置现场勘察，供应商应在报价、项目服务方案中给予充分考虑。</p> <p>(1) 踏勘时间：请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 9:30 前到达现场，完成签到；</p> <p>(2) 踏勘地点：驾鹤小桃园北门；</p> <p>(3) 联系人及电话：刘志军,13217723288, 0772-3832617；</p> <p>(4) 请按踏勘时间在踏勘地点集合，采购人将统一带领前来踏勘的供应商前往现场勘察，逾期不予接待。</p>

★附件：2025 年江滨公园安保服务考核标准

安保服务考核分五项、十四个分项进行，包括保安员管理（25 分）、治安巡防（30 分）、服务质量（25 分）、交通安全管理（10 分）及消防安全（10 分），满分 100 分，按每项考核情况进行评分，分优秀（≥90 分）、良好（≥80 分）作为划拨服务费及终止合同的依据。

项目	分项	考核标准	扣分原因	应扣分数	实扣分数
保安员管理(25分)	人员配置(5分)	①严格按人员配置要求配备保安人员，其中包含形象岗（50 岁以下，净身高 1.70 米以上）2 名，普通岗（55 岁以下）21 名。保安人员必须身体健康、相貌端正、品行优良、工作认真负责、能吃苦耐劳，无不良记录。 ②保安人员必须为专业安保队伍，所有保安必须持有有效的《保安员证》上岗，并按要求配备制服、执法器具； ③为保持保安队伍稳定性，保安人员每个月的流动人员不得超过 3 人，未经江滨公园同意不得抽调保安员从事其它任务；	岗位设置配备人员不足或当班人数少于约定的人数（每次/每人）。	-1	
			保安人员无证上岗（每次/每人）。	-1	
			配备的制服、器具不符合要求（每次/每人）。	-1	
			月人员流动超过 3 人，本项不得分。	-5	
			未经单位同意抽调保安员从事其他任务（每次/每人）。	-1	

交接班规范(5分)	<p>①接班保安员需提前30分钟到公园大门集中点名后，分为2个小组列队以巡逻的形式出发，分别到每个定点岗位进行接班，了解检查接班岗位、保安器械情况等。接班后发现有问题应立即向交班队员反映，保安队长汇报，并作详细记录。</p> <p>②交班人员必须将岗位情况向接班人员交待清楚后，跟队列巡逻返回公园大门门岗。如交班前所发生的事件未妥善处理，视情况配合处理完毕。</p>	保安员上班迟到、早退或已上班但不按照交接班时间要求达到岗位或离开岗位超过10分钟（每次/每人）。	-1	
		保安员上班迟到、早退或已上班但不按照交接班时间要求达到岗位或离开岗位超过30分钟（每次/每人）。	-3	
		当天累计迟到、早退或离岗（每人）	-1	
		当天累计迟到、早退或离岗3人次以上或当月累计10人次及以上。	-5	
		保安员随意动用他人物品、公物和装备；因交接班不清楚，发现公物遗失、损坏后瞒报或虚报，乙方除按损失部分赔偿费用外扣分（每次/每人）。	-1	
		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做好交接班记录，做到交班“三清”，本班情况清、交接问题清、物品器械清。交接班未将情况交代清楚，但未造成影响的，发现就扣分（每次/每人），造成影响的，视情节轻重，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0.5	
保安员行为规范(15分)	<p>①安保员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江滨公园有关规章制度，服从工作安排。</p> <p>②保安员须持证牌上岗，在工作中应穿着统一的保安制服、佩带规定的保安器具、器械，讲究礼貌、文明执勤遵守劳动纪律、保密制度等采购人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有权提出更</p>	保安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参与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的，一经发现除要求供应商更换保安员外还要扣分（每次/每人）。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送公安机关处理。	-10	
		保安员违反公园有关制度，不服从教育，不听从指挥，屡教不改者，除要求供应商更换保安员外，视情节轻重，扣分（每次/每人）。	-3	

<p>换不符合使用要求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保安员。采购人提出更换要求并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协商完成后供应商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p> <p>③ 主要区域岗点每日实行 24 小时保安轮换巡逻执勤，做到时时有人在、事事有人管。</p>	<p>保安员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工作安排、无理取闹、无理不接受监督，不接受查岗人员纠正违纪违规行为，侮辱或殴打查岗人员的（每次/每人）。</p>	-3	
	<p>保安员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工作安排、无理取闹、无理不接受监督，不接受查岗人员纠正违纪违规行为，侮辱或殴打查岗人员的。情节严重的，扣分外（每次/每人），并要求供应商更换处理。</p>	-5	
	<p>保安员上班不穿制服，制服与便服、冬装与夏装混穿，着冬装不穿衬衣、不打领带、不戴帽、不戴肩章（每次/每人）。</p>	-1	
	<p>着装不整洁、披衣、敞怀、戴歪帽、打歪领带、卷裤脚、卷衣袖、赤脚、穿拖鞋等有损仪容仪表（每次/每人）。</p>	-1	
	<p>保安员上班离岗、睡觉、吸烟、喝酒、吃零食、聊天、会客、看书刊报纸、打游戏机、听收音机、玩手机、对讲机等与上岗无关的事情和做出有损公园形象的行为的（每次/每人）。</p>	-1	
	<p>保安员无理取闹、打架斗殴、酗酒闹事、聚众赌博、变相赌博；私藏违禁物品；随意扣留他人财物；私自处理赃物，无造成严重后果的，每人每次扣 1 分。侵害群众利益或以执勤为名强买强卖；故意殴打、伤害群众；故意损坏公共设施和装备者，无造成严重后果（每次/每人）。</p>	-1~2	

			保安员无理取闹、打架斗殴、酗酒闹事、聚众赌博、变相赌博；私藏违禁物品；随意扣留他人财物；私自处理赃物，无造成严重后果的，每人每次扣1分。侵害群众利益或以执勤为名强买强卖；故意殴打、伤害群众；故意损坏公共设施和装备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扣分外（每次/每人），要求乙方更换该保安员，并送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1~-2	
			保安员违反公园财物管理制度，执勤巡逻的保安员，利用工作职权收受他人钱财、物品为他人出入门口、从事违法、违规活动提供方便的（每次/每人）。	-4	
治安防范 (30分)	治安保卫 (10分)	①负责园区重点防范区域、定点岗位的公共设施、园林绿化设施、花草树木、建筑设备，电缆、电器设备的防盗、防破坏、防治安事故的发生。	责园区重点防范区域、定点岗位的公共设施、园林绿化设施、花草树木、建筑设备，电缆、电器设备的防盗、防破坏、防治安事故的发生。若园区发生该类事故，视情节轻重及原因扣分（每起）。	-2~-5	
		②负责预防、制止、打击公园辖区内的打砸抢偷，行凶、故意伤害、各种形式自杀、各种迷晕抢劫，聚众闹事、斗殴，结伙作案，危害游客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协助公安机关打击公园周边地段各种治安、刑事犯罪活动。	负责预防、制止、打击公园辖区内的打砸抢偷，行凶、故意伤害、各种形式自杀、各种迷晕抢劫，聚众闹事、斗殴，结伙作案，危害游客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协助公安机关打击公园周边地段各种治安、刑事犯罪活动。若园区发生该类事故，视情节轻重及原因扣分（每起）。	-2~-8	
	安全防范 (10分)	负责纠正、制止公园辖区内出现的“非法集会、修炼法轮功、占卜、算命搞	禁止的违规行为，得不到及时有效制止的（每次）。	-3	

分)	<p>封建迷信活动；禁止在园区内违规使用高音喇叭；在公共设施上乱涂乱画、乱写反动标语、乱张贴、乱拉横幅广告、派发传单；携带易燃、易爆、剧毒物品进园、翻墙进园、携带宠物进园；攀爬、采摘花果树木、践踏草地；树上悬挂物品、吊床；园内放风筝、孔明灯；踩滑板车、溜冰、草地踢球；尾随强买强卖、兜售、乞讨；乱摆乱卖、在园区内从事任何商业性的经营活动、商业摄影活动；抽烟，随地吐痰，丢果皮、杂物，随地大小便；亭廊、坐凳、草地等公共地方上睡觉及其他不文明行为举动；未经批准在园区内驾驶机动车辆、骑自行车、三轮车等违规行为。</p>	<p>因安全防范不工作不到位，涉及公园安全工作受到严重影响，发现突发事件不能及时果断处理，有及时向采购方报告（每起）。</p>	-4	
巡逻规范 (5分)	<p>①巡逻执勤期间，应严格按照安全保卫工作要求履行保安员岗位职责，对不良现象、违反公园管理规定或有损公园形象、利益的行为，敢于大胆管理和制止。</p>	<p>不良行为得不到及时制止的，经发现（每次）。</p>	-1	
	<p>②巡逻执勤期间，园内发生紧急事件、案件应当机立断、果断决策，视情况立即联系保安总部，调动就近队员赶赴现场协助，灵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指挥游客疏散，酌情做好紧急处理工作，防止事件扩大。对危害社会治安的违法犯罪分子敢于斗争，奋力擒拿。对行迹可疑、破坏公共设施者，应及时制止并报公安部门立案。对发生火警，自然灾</p>	<p>园区发生紧急情况，未得到妥善处理，情节严重的（每次）。</p>	-2	
		<p>园区发生紧急情况，未得到妥善处理，达不到情节严重及不能妥善处理问题的（每次）。</p>	-1	

		害、人身伤亡事件、案件应及时联系保安总部报110、119、120救助。			
门卫规范 (5分)		<p>①对入口的秩序保持高度警戒，发现携带宠物、风筝、氢气球、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等，未经许可驾驶机动车、自行车、三轮车进园者，带有精神病患者，乞讨、衣冠不整或形迹可疑者，要坚决劝阻、谢绝进入公园，严格把好第一关。</p> <p>②切实做好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公园大门口内外秩序的警戒，门口内外人多、车多时，要注意防止偷包失窃，聚众闹事，争执斗殴等事件发生。维持好游客进园秩序。对大门口外乱摆乱卖的现象，采取有效办法制止，必要时联合城管、公安部门对其进行打击、收缴，以保证公园大门良好的秩序环境。</p> <p>③保安员负责看守大门口内外周边的公共设施，以防破坏、盗窃案件的发生。任何人员、车辆需从大门出公园的，保安员应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严格检查，擅自携带、偷运设施、设备、材料、物品等除不给予放行外，即报保安总部或公安部门扣查立案处理。</p>	发现携带宠物、风筝、氢气球、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等入园的（每次）。	-1	
			发现未经许可驾驶机动车、自行车、三轮车进园者（每次）。	-1	
			发现带有精神病患者，乞讨、衣冠不整或形迹可疑者入园的（每次/每人）。	-1	
			发生偷包失窃，聚众闹事、争执斗殴等事件（每次）。	-1	
			因门卫工作不到位，造成严重影响的，酌情扣分，情节特别严重的，本次考核不合格。	不合格	
			外来车辆凭管理处有效证件进入公园大门，经核实无误后方可进入，外来施工人员须持有相关单位(部门)的施工许可证手续，登记后方可入园施工，并做好登记，对待服务对象要热情周到，不得与服务对象发生争执；如同一人违反以上规定的，第一次扣款2分，第二次扣款3分，第三次扣款4分，三次扣款以后再次发生违反以上规定的，扣款5分。	-2~-5	
服务质量	管理情况	①成交供应商应指派专职人员进行工作接洽和日常	未指派专人接洽工作。	-1	

(25分)	(10分)	工作管理，并派员对保安员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督促及教育培训，做好检查及教育培训记录。	未对保安员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督促及教育培训，一经发现，酌情扣分。	-1~-3	
		②成交供应商在日常管理中要建立交接班、请(休)假等登记等制度，采购方有权查阅记录。如因保安员的休请假、撤换或辞退造成保安人数的空缺，成交供应商应在1日内予以补充。 ③成交供应商应强化队伍管理，提高保安员的工作责任心。	值班记录本及请(休)假制度不规范(每次)。	-1	
			未能及时补充人员，视情节轻重，酌情扣分。	-1~-3	
			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到位，造成保安员责任心不强，工作疏忽大意的，造成损失的，酌情扣分。	-1~-5	
			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到位，造成保安员责任心不强，工作疏忽大意的，造成重大损失的，本次考核不合格。	不合格	
			对教育培训，值班记录不负责，责任心不强，发现问题不灵活处置，不耐心解释，不报告妥善处理的，讲怪话、发牢骚的一律不能上岗，且扣分(每次/每人)。	-5	
	服务游客情况(10分)	保安员在工作期间，应热情接待游客来访，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文明执勤，以礼待人、不打人骂人、不讲粗口话。	不礼貌对待游客，遭到投诉的，视情节轻重，扣分(每次)，扣完为止。	-1~-3	
			热情接待游客，给游客提供必要帮助，游客对保安队伍服务满意，并得到书面赞扬的，酌情给予加分(每次/每人)。	+1~+3	
			凡对游客有不良行为的，视情节严重影响公园形象或被游客投诉的情况扣分(每次/每人)。	-2~-5	
	紧急响应能力(5分)	①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根据不同的紧急情况开展相应的应急救援演练。 ②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派出保安员进行紧急处置。	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	-1	
			未开展相应的应急救援演练。	-1	
			发生紧急情况时，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派出保安员，视情节轻重，酌情扣分。	-1~-3	

		③保安队管理人员必须有相应的应急救援组织指挥能力，合理分工，责任到人，发生紧急情况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发生紧急情况时，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派出保安员，造成严重影响的。	-5	
			保安队管理人员指挥不力，分工不合理，发生紧急情况未能及时报告的，视情节轻重，酌情扣分。	-1~-3	
交通安全管理 (10分)	入园车辆安全管理 (5分)	除公园生产业务用车，持公园管理处核发的有效准行证的车辆，绿化、垃圾专用车、其它无关车辆一律不准在园内行驶。经批准在园内行驶的工作车辆须严格遵守相关行车规定。	未做好车辆出入园管理，发现未经批准的车辆入园的。	-1	
			持准行证车辆在园区内未按规定行车，保安员未及时发现劝止的。	-1	
			被游客举报的。	-1	
			对私自放入公园的车辆的人员和造成严重后果的。	-3~-5	
	停车场管理 (5分)	进入公园办公区停车场的车辆，按指定的位置停放在停车场内，保安员应做好停车秩序管理，加强指挥和检查。	进入停车场车辆未得到有序指挥管理，造成停车混乱的（每次）。	-1	
消防安全 (10分)	制度落实 (10分)	①落实全园林消防安全制度，制定消防演习预案。 ②定期对保安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使每名保安人员都能熟悉应知应会的防火知识，熟悉公园各类火灾的灭火方法，熟知发生火灾事故时每个保安人员的职责，能正确使用相关器材进行灭火。 ③每季度最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	未制定消防安全制度的。	-1	
			未制定消防演习预案的。	-1	
			未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培训的（每次）。	-1	
			消防人员不熟悉灭火方法，不能正确使用器材的（每次/每人）。	-1	
			被上级检查发现问题的（每次）。	-2	
			未按规定每季度组织消防演练的（每次）。	-2	
			对消防演习预案，防洪预案，火灾事故预案不熟悉和园林消防常识考核不合格者（每次/每人）。	-1	

总分	
----	--

备注：

（一）日常质量检查监督由采购人管理科室负责监督检查，实行每月抽查加月底考核这两项考核制度，在考核期间一发现有违规行为即扣分并要求整改。采购人按照《2025年江滨公园安保服务考核标准》规定，按100分值进行打分，成交供应商得分达到95分及以上，全额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款；得分90—95分（不含95分），以95分为基准，按照100元/分扣减成交供应商合同款；得分80—90分（不含90分），以95分为基准，按照500元/分扣减成交供应商合同款；如评分低于80分，扣减当月全部合同款，并提出严正警告。如成交供应商连续三个月得分在80分以下，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二）在自治区、市政府的重要检查或重大突击性任务中，发现属供应商服务质量责任问题，经查属实，且不及时或不配合整改服务，情节特别严重，受到自治区、市政府批评、传媒曝光等问题，每发生一次扣减供应商当月服务费10000元。合同期内累计二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三）对于上级部门及采购人提出的整改意见或群众有效投诉等问题，供应商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经监督管理部门检查仍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每发生一次扣减供应商当月服务费的5000元。合同期内累计二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在服务范围内从事服务费以外的收费工作，一旦发现经查属实，采购人有权按供应商实际收取金额的10倍扣减当月服务费，合同期内累计二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五）供应商未按岗位要求配齐保安员或当班人数少于约定的人数经采购人提出不整改，超过3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六）因供应商管理不到位，保安员责任心不强，工作疏忽大意，造成采购人财物重大损失的，供应商负责赔偿相应的损失费用，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七）在合同期内，如违反采购人有关规定，达不到采购人的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成交通知书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柳州市江滨公园管理处安保服务采购（LZZC2025-C3-990624-LZSZ）

成交通知书

广西鹏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受柳州市江滨公园管理处委托，就柳州市江滨公园管理处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零叁佰陆拾捌元整（¥1,270,368.00）。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的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柳州市江滨公园管理处签订合同。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周江涛

联系电话：0772-2626017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64-2号

采购人：柳州市江滨公园管理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志军，0772-3832617

采购人地址：柳州市鱼峰区驾鹤路82号江滨公园

